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2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

被告 陳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6,03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算之違約金，於書狀送達被告後，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該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114年7月1日。則核原告所為，應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31日簽立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兩筆即5萬元、95萬元撥貸），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

01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2 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2.295%），嗣後隨前述  
03 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4 益，應立即清償本息；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  
05 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  
06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  
07 本息，屢經催討，皆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依借款契約其他  
08 約定事項之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  
09 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兩造借款契約之約定，求為  
10 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具狀為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  
14 、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查詢為證，  
15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8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兩造  
19 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向原告所借款  
20 項尚未清償之本金64萬6,039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23 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  
2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顏珊姍